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可供閱覽，而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內。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第三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19,192,935	13,945,439	43,665,634	32,428,1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7,204,990)	(6,161,211)	(18,336,064)	(14,714,726)
毛利		11,987,945	7,784,228	25,329,570	17,713,460
其他收入		421,504	1,236	438,601	770,634
其他經營開支		(516,870)	(630,492)	(1,614,557)	(1,071,832)
行政開支		(3,526,507)	(2,653,633)	(10,903,496)	(6,167,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6,996)	(281,924)	(1,198,524)	(814,992)
融資成本		(583,213)	(977,625)	(2,626,255)	(2,762,465)
除稅前溢利		7,085,863	3,241,790	9,425,339	7,667,422
所得稅	4	(1,486,687)	(740,317)	(2,645,563)	(1,575,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99,176	2,501,473	6,779,776	6,092,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599,176	2,501,473	6,779,776	6,092,3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13	0.56	1.37	1.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權益儲備 港元 (附註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	5,499,999	864,000	21,592,288	27,956,2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92,318	6,092,3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	—	5,499,999	864,000	27,684,606	34,048,6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3,000,000	5,499,999	864,000	29,618,408	38,982,4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79,776	6,779,77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14,944,216	—	—	—	14,944,21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轉讓可換股債券儲備	—	864,000	—	(864,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iii)	1,500,000	81,000,000	—	—	—	82,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451,945)	—	—	—	(7,451,9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0,001	92,356,271	5,499,999	—	36,398,184	135,754,455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及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的項目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誠如招股章程所定義)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2,500,000港元。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就主要於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帶有鑽桿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入

收入指已收或應收租賃建築機械之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於本期間營業額所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總體銷售額	3,220,750	3,240,220	7,616,214	9,968,632
機器租賃收入	15,113,122	9,974,769	34,417,367	21,185,454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859,063	730,450	1,632,053	1,274,100
	19,192,935	13,945,439	43,665,634	32,428,186

4. 所得稅

損益中所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1,486,687	740,317	2,645,563	1,575,104
	1,486,687	740,317	2,645,563	1,575,104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於本期間，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599,176	2,501,473	6,779,776	6,092,31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4,505,472	449,999,956	494,505,472	449,999,95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3	0.56	1.37	1.35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之449,999,856股股份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具反攤薄效應。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約34.9%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4百萬元增加至約43.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所致。機器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百萬元增加超過1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8.7%的總收入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金額為約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2百萬元)。該分部的表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所致。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因此二零一九年對本公司具有里程碑意義。我們喜見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受到熱切關注。透過上市，本集團取得公眾資金以為其未來發展撥資，並可進一步把握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之機遇。

展望未來，香港建築行業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來年的前景很可能繼續悲觀，不只因為全球經濟不穩定，亦因為香港持續不斷的示威。鑒於長時間持久的示威，令人擔心會出現經濟放緩甚或經濟衰退。然而，我們將繼續實施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以增加本集團收入，從而可使我們與投資者分享碩果。

財務概況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之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3.7百萬元，增幅為約34.9%，此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機器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的機械租金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 18.3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4.7 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 10.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6.2 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 1.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 4.9 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 2.6 百萬港元及 1.6 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增加約 11.5%，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6.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6.8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所致。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 1)	43.75%
霍熙元先生（「霍先生」）	實益權益	75,000,000	12.50%

附註：

- (1) 於 262,500,000 股股份中，228,125,000 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 34,375,000 股股份登記於朱詠儀女士（「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及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目前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楊美蘭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 (附註2)	12.5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00,000	6.25%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3)	6.25%
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56,250,000	9.375%
施春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附註4)	9.375%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而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2) 75,000,000 股股份登記於霍先生名下。由於楊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7,500,000 股股份登記於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名下，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56,250,000 股股份登記於 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 名下，而 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春利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春利先生被視為於 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及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告生效。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競爭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之以下確認後，除於報告所載列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起，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董事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律邦先生（「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辭任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職務。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 JC Legal 的顧問及香港公開大學講師。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誠如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當中擁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文釗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